

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 8087777



现场 24小时
新闻热线

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



尾气检测给钱就过? 检测站:假的!

文/图 本报记者 岳茵茵

读者
爆料

几天前,市民王先生的双排客货车在进行尾气环保监测时没有通过,一个“车虫子”主动过来递给他一张名片,称100元包过。经过还价,王先生给他了75元,结果顺利拿到了合格证。王先生认为这是检测站与“车虫子”之间有猫腻。“尾气检测站是新兴行业,这样下去还了得!”

6日上午,记者来到大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候区内有十几辆机动车,工作人员正在逐一做外检。记者刚把车停在等候区,一名中年男子走过来给了记者一张名片。“这是干什么用的?”记者问。“一会你就用着了,过不了给我打电话。”男子很肯定地说。这张名片上印着“济宁汽车服务公司、代办多种机动车服务。”

两个小时后,记者拨通了这名男子的电话,称自己的车没有通过检测询问办法。男子说:“一辆车200元,明天上午在那里(大雷监测站)等我就行,不只你一辆车,还有好几辆。”记者问:“能过吗?用什么办法?”男子说:“保证能过,我原来就在

那里上班,那些监测员都是我的徒弟,他们都听我的。只要给我证件就行。”记者又问:“你是做什么的?”男子说:“我就是里面‘和事’的。”记者多次要求与男子见面,他却以有事推托要第二天一早见。

在现场,还有另外一名男子一直在收款处转悠,给没有通过监测的车主发名片。“我们修一修就能过,从一百多到三四百的都有,一般90%都能过。”该男子说。“那边要200块钱就能包过,你还得修车?”记者问。“他那都是巧合,给他几十块钱他也干,过不了就不赚这个钱,赶巧过了这个钱就赚了。”该男子告诉记者。

▲检测线外张贴的“郑重声明”。

郑重声明

近期,有个别人(车虫)冒充我公司人员,以骗取车主钱财为目的,称可以为不达标车辆办理环保标志,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上行为纯属诈骗,所发放的环保合格标志、检测报告纯属伪造,无法律效力,由此带来的一切严重后果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济宁大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站:“车虫子”不靠谱

随后,记者采访了大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一位负责人金女士。她介绍,去年9月份一名员工因内外勾结,私收车主费用,伪造公章、检测报告,合格证被公司开除,至于发名片的男子是不是被开除的员工她不确定。

“检测站是在济宁市环保局监管的,监测数据先发到环保局终端,再反馈到监

测站,每一个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都是在环保局备案的,为避免员工内外勾结,我们采取了多项措施,都是责任到人,目前不可能出现像‘车虫子’所说的现象。”她说,为驱赶“车虫子”公司专门请了一名保安,但效果甚微。为此专门贴出“有人冒充工作人员,不要轻信他人,以免上当受骗”的公告。

金女士介绍,目前市面上出现了伪造的合格证,机动车年审时一般不容易被发现。“我也没见过伪造的,听说是有。”她建议车主还是按照正规的程序检测,私家车在8年以内,货运车6年以内基本都能通过,即使一次未过,还有第二次免费检测的机会,清洗配件或维修也应该到正规的维修厂去。

相关链接>>

2012年6月1日起,济宁市全面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营运

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

现阶段(2013年2月底前)收费标准为: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的机动车(仅限轻型车辆)为50元/车次,采用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检测的机动车为20元/车次。已进行简易瞬态工

况检测的车辆不得再进行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检测。

首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复检不得收费;复检不合格需第三次检验的,减半收费;第三次检验仍不合格需再检的,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收费。

荷花路终于打扫干净啦

市环卫部门将相关路段纳入管理范围

本报济宁1月8日讯(记者 范少伟) 本报连续报道了《九天没清扫,荷花路垃圾成堆》、《这是咋了?多条道路垃圾无人管》等稿件后,引起读者广泛关注。8日上午,济宁市环卫处和中区市容管理局组成四十多人的清扫队伍,用了三个多小时把荷花路(车站西路一桥洞段)清理干净。市环卫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车站南路、运河路、济安桥路等无人清扫的路段纳入管理范围,当天即安排专门人员打扫。

“前段时间下的雪都冻

上了,必须用铁锹,要不然很难清理。”8日上午9点左右,正在荷花路进行清扫工作的济宁市环卫处工作人员陈师傅说。直到上午11点半,环卫工人才把荷花路的路面清理干净,“市环卫处和中区市容管理局组成了四十多人的清扫队伍来打扫这段路的卫生。”济宁市环卫处副主任朱峰说,当天来了两辆垃圾压缩车,工作人员八点左右就开始清扫了,清扫完垃圾后将有四辆清扫车到荷花路洒水,即日起,市环卫处将安排环卫工人打扫该路段的卫生。

“看着有人来清扫,我们也放心了,垃圾堵在家门口,看着就心烦。”路边一家商店的老板刘先生说,附近没有垃圾箱,他们的生活垃圾只能放到路边,由环卫工人打扫干净,十多天没人打扫,宽敞的路面都快成垃圾场了。

“除了荷花路外,还有车站南路、运河路高架桥至桥洞路段、济安桥等无人打扫的路段,由市环卫处负责清扫。”济宁市环卫处市容科科长房秉旭说,今后将会安排专门的清扫人员,加强对城区道路的保洁工作。

记者手记>>

划清职能边界,加强部门配合

路上的垃圾随风飞舞,暗示着对这座城市的不满。四条城市主干道,南北各有人打扫,中间路段却成为监管空白,最初采访时相关部门表示还不确定应该归谁管,政府行使职权,在考虑该不该自己部门负责的时候,是否应该先想想垃圾成堆对百姓

生活的影响?

2012年12月11日,济宁市政府下发124号文《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其中明确各个部门的职责,就在文件下发半个多月的时间内,就出现了城区路段无人清扫的问题。职能分解必须建立在部门合作的基

础上,不能“各家自扫门前雪”。加城城市管理,仅仅依靠加大机构整合力度和划清部门职能的边界来解决职能交叉问题是不够的,还必须构建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才可避免或减少部门职能交叉扯皮的現象发生。

本报记者 范少伟